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

益医保字〔2025〕5号

对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 102 号建议的会办意见

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庄慧等 1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优化医养结合养老机构安宁疗护病房医保支付政策的建议》收悉，现将我局意见函告如下，请一并答复代表：

一、健全试点单位准入机制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以满足疾病终末期患者及老年人临终关怀服务需求为导向，增加安宁疗护服务供给，提升安宁疗护服务质量，根据《湖南省建设安宁疗护试点省工作方案》（湘卫老龄发〔2023〕2号）、《益阳市扎实推进安宁疗护工作实施方案》（益卫发〔2023〕36号）文件精神，2024年1月，我局联合市卫生健康委印发了《关于开展安宁疗护住院医疗费用床日控费试点工作的通知》（益医保发〔2024〕4号），文件中明确了医保部门负责落实安宁疗护工作中涉及的服务项目和

医保支付政策，医疗机构接收安宁疗护参保患者须入住安宁疗护病区，医保基金实行按床日费用结算，参保人员在医疗机构发生的限额标准内医疗费用，不设起付线，不设项目自付比例，按病情轻、重程度执行不同的控费标准（控费标准内的自付比例部分应纳入医疗救助范围）。我局严格贯彻《湖南省建设安宁疗护试点省工作方案》（湘卫老龄发〔2023〕2号）规定的安宁疗护标准病房建设评估标准，由各定点医疗机构自愿申报，经市卫健委和市医保局资料审核、现场评估、审核合格，现已有7家定点医疗机构申请并开通安宁疗护住院医保定点相关业务。

二、加大对民营医养机构的支持

医保部门支持所有获得安宁疗护业务资质的定点民营医疗机构，在本辖区医保部门申请开展安宁疗护医疗费用按床日控费试点医保业务。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加强医保支付政策的宣传和培训，提高民营机构对政策的认知度和利用率。同时，将积极争取上级部门的政策支持和业务指导，加强与兄弟市州的交流合作，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和做法，不断提升我市医养结合养老机构安宁疗护病房的建设水平和服务质量。通过持续努力，逐步构建起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安宁疗护服务体系，为全市老年人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临终关怀服务。

三、健全部门协调机制

为切实推进医养结合养老机构安宁疗护病房医保支付政策的优化与实施，根据《益阳市扎实推进安宁疗护工作实施方案》

(益卫发〔2023〕36号)有关要求，我市已成立安宁疗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卫健委党组书记、主任担任，副组长由市卫健、发改、民政、财政、医保、教育部门分管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由市卫健委分管负责人兼任，领导小组主要研究制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督查落实。我局将根据领导小组的统一要求，强化与卫生健康部门、民政部门的沟通协作，共同探讨医养结合养老机构安宁疗护病房的建设、运营及医保支付等相关事宜。通过信息共享、问题共商、难题共解，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同时，将不定期对定点医疗机构的安宁疗护开展情况进行督查评估，确保各项工作按照既定计划有序推进。



联系单位及承办人：益阳市医疗保障局医药服务管理科 俞妍名
联系电话：0737-6501455，手机号码：13973749260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办。